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0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85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志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志傑於本院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經觀察、勒戒，嗣經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後，本應徹底戒絕毒癮，詎其竟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明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竟仍違反國家禁令而持有、施用，所為殊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且尚未對他人造成危

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851號

被　　告　陳志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陳志傑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1月26日下午6時32分為警

採尿前96小時內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5年1月26日下午6時32分，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許可書對陳志傑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志傑經傳喚未到案，其於警詢中雖稱：我沒有施用毒品云云，然上開犯罪事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本署檢察官強制採驗許可書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檢　察　官　董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鄭伊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